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瑋

被　　告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始與法定程式相符，如審判長已定期間先命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未依法定程式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4日送達給原告，惟原告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1份暨送達證書1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因未繳納裁判費而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繳裁判費後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